**再生能源電能及憑證購售契約(範本)**

**前言**

本再生能源電能及憑證購售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賣方為 （以下簡稱甲方），買方為 （以下簡稱乙方），雙方願依「民法」、「電業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能轉供及併網型直供營運規章」等相關規定，於本契約揭載之生效日起，進行再生能源電能及再生能源憑證(以下簡稱憑證)購售事宜，爰此，雙方約定條款如下：

1. **總則**
2. **定義**  **(得視實際需求新增必要定義)**

本契約中所使用之名詞，除本契約特定約款另有約定外，專有名詞按一般專業名詞定義，其他名詞定義如下：

1. 契約：指契約前言、契約本文、契約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事項。
2. 甲方發電設備：指經電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且經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以下簡稱憑證中心)現場查核符合後予以登錄之憑證設備。
3. 憑證：指由憑證中心所核發之再生能源憑證，每一千度電累積一張憑證。

🞏四、供電期間：指自電能供應起始日至契約屆滿止，甲方按本契約供應電能予乙方之期間。

1. **契約有效期間 (得由甲乙方協議符合其需求之內容)**

本契約有效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契約有效期間 年**(契約有效期間不得低於一年)**。

🞏雙方約定電能供應起始日：**(甲乙雙方得自行選擇以下列二種之一的方式，約定電能供應起始日)**

🞏民國 年 月 日

🞏符合下列要件之次日起，並以後屆至者為準：

1. 甲方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能轉供及併網型直供營運規章」之規定，與輸配電業簽訂電能轉供契約，並由輸配電業開始進行電能轉供予乙方。
2. 甲方依「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向憑證中心申請憑證帳號並完成憑證設備登錄，以獲得憑證電量累計資格。

🞏契約期間屆滿 (如三個月或雙方另訂其他期長)月前，任一方均未以書面通知他方不為續約者，則視為雙方有意使契約繼續存續，本契約期間自動延展 年乙次。

1. **契約標的 (得由甲乙方協議符合其需求之內容)**

雙方約定購售標的資訊如下：**(透過平台媒合者應依憑證中心媒合結果填覆，私下議約者以雙方合意之內容填覆)**

1. 甲方發電設備資訊：

🞏甲方為再生能源發電業：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場名稱 | 設置地點 | 能源類別 | 裝置容量 | 電號 | 轉供比例 |
|  |  |  |  |  |  |

**(甲方發電設備資訊應於憑證中心登錄之資訊一致，甲方得以實際供電組合增列表格)**

🞏甲方為再生能源售電業：

|  |  |  |  |  |
| --- | --- | --- | --- | --- |
| 案場名稱 | 能源類別 | 裝置容量 | 電號 | 轉供比例 |
|  |  |  |  |  |

**(甲方資訊應於憑證中心登錄之資訊一致，甲方得以實際供電組合增列表格)**

1. 乙方用電場所資訊：

🞏已確定之用電場所：

|  |  |  |  |
| --- | --- | --- | --- |
| 名稱 | 用電場所 | 統一編號 | 電號 |
|  |  |  |  |
|  |  |  |  |

🞏尚未決定之用電場所：乙方應於甲方向輸配電業申辦電能轉供手續時，彙整用電場所資訊於附表，以書面方式提供予甲方。

\*乙方用電場所資訊得以修約換文的方式更新，惟更新時亦應確保與輸配電業之電能轉供契約資訊一致。

1. **購售方式 (得由甲乙方協議符合其需求之內容)**

甲方發電設備，於約定裝置容量下所產之電能及其憑證以下列方式供應予乙方：

1. 電能供應，甲方發電設備係採 **轉供** 方式，透過輸配電業電力網傳輸電能予乙方用電場所。
2. 憑證讓與，甲方按本契約「憑證結算與移轉」約定之方式讓與給乙方。

🞏乙方瞭解再生能源發電量受到天氣因子等非人力可控制之因素影響，有供電不穩定之特性，發電量亦有波動之情形，係為正常現象。

**(屬宣示條款，甲乙雙方可自行決定是否納入。)**

1. **再生能源憑證**
2. **憑證結算與移轉 (得由甲乙方協議符合其需求之內容)**

雙方應依「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及其相關規範向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平台(以下簡稱憑證中心平台)註冊取得帳號，以執行本契約憑證核發與讓與事宜。

甲方於本契約有效期間，應於每次取得輸配電業電能 **轉供** 電量資訊後提供予憑證中心辦理憑證核發作業。

甲方確認乙方完成價金繳納後，應於 工作日內向憑證中心辦理憑證移轉手續，將憑證移轉至乙方憑證中心平台帳號。

**(憑證結算與移轉以單張憑證為限，不足核發憑證之電量併入下一次憑證結算日進行結算)**

1. **憑證使用或宣告 (得由甲乙方協議符合其需求之內容)**

甲方憑證經讓與乙方後，憑證所有權歸於乙方，甲方不得使用或宣告憑證，亦不得授權其他第三人進行使用或宣告憑證。

乙方使用或宣告憑證，應以合於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規定為之。

1. **價金與付款**
2. **價金結算 (得由甲乙方協議符合其需求之內容)**

自本契約電能供應起始日起，甲方每月結算價金，雙方並約定乙方以每 月為一期向甲方繳納購買電能及其憑證費用，費用計算方式如下：

1. 雙方約定本契約購售費率以每度電新台幣〇.〇〇〇〇元計算價金，價金費用包含 (自行得填寫如電能、憑證、稅、管銷、轉供費用等)之費用。
2. 每期價金計算方式（費額計至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甲乙雙方自行商議其價金計算方式)

1. **付款 (得由甲乙方協議符合其需求之內容)**

甲方應於每期製作繳款通知書通知乙方進行繳款，甲方並應檢附付款金額計算過程之佐證資料如下：

1. 付款金額之計算過程
2. 輸配電業記錄之轉供電量
3. 再生能源憑證讓與申請書(僅首次提交)

乙方應於收到甲方發出之繳款通知後 日內，以 (敘明付款方式。如以約定轉帳方式，則應載明約定帳號為 )給付費用予甲方。

甲方收取費用後，應開立發票或收據予乙方。

乙方逾期未給付費用，甲方應自🞏逾期通知日之次日起🞏 (甲乙雙方自訂期日)開始計算逾期日數，按通知當月之臺灣銀行牌告基本放款月息加一釐按遲延日數比例計收遲延費用。

**(雙方得自行議定因本契約所生之輸配電業費率、憑證審查費、憑證評鑑費、憑證服務費等相關費用由何方負擔，以及如嗣後因相關法規變更致交易產生額外費用的負擔方式。)**

**(透過平台媒合者應依憑證中心媒合結果填覆，私下議約者以雙方合意之內容填覆)**

1. **應注意事項**
2. **甲方應注意事項 (得由甲乙方協議符合其需求之內容)**

甲方依本契約有義務於供電期間供應符合約定契約容量之電能及其憑證予乙方用電場所。因此甲方之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款：

🞏(一)甲方應確保於契約期間維持發電設備所在地之土地使用權。**(如設備非建置於租用地者不需列此款)**

(二)甲方發電設備為經電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資格之設備，於契約存續期間維持有效。

(三)甲方發電設備應完成憑證中心憑證設備登錄，並按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規定每月提交供應電量資訊予憑證中心辦理憑證核發程序。

🞏(四)甲方應與輸配電業完成簽署電能轉供契約(如有簽署餘電躉售契約亦應填寫之)。**(現行甲方如為台電公司則不需要列此款)**

1. 甲方應依本契約再生能源特殊風險相關規定，於(每)年度開始前 日內，提供附件四供電計畫書予乙方。
2. 確認乙方完成給付價金，並向憑證中心辦理憑證讓與手續，將憑證移轉予乙方。
3. 其他本契約約定之事項。

前項第五款之供電計畫書非甲方供電量之確保，實際供電量仍依轉供電量度數而定。

1. **乙方應注意事項 (得由甲乙方協議符合其需求之內容)**

乙方依本契約有義務於供電期間，應履行之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款：

1. 乙方用電場所為符合台電公司併網型直供與轉供營業規章之轉供用戶資格者，並於契約存續期間維持有效。
2. 乙方應依甲方每期實際供應之電能度數與憑證張數，向甲方購買其發電設備產出的電能及其憑證，並給付價金予甲方。
3. 乙方應於(每)年度開始前 日內，提供附件五用電計畫書予甲方。
4. 乙方應配合甲方辦理轉供申請作業。
5. 其他本契約約定之事項。

前項第二款之用電計畫書非乙方用電量之確保，實際用電量仍依轉供電量度數而定。

1. **契約變更、終止及其他事項**
2. **不可抗力事件 (得由甲乙方協議符合其需求之內容)**

因天災或非能預見且非可控制之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致當事人無法或遲延履行其於本契約之義務者，該當事人對於不履行或遲延履行不負賠償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惡劣天候、水災、 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4.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5. 發電設備遭外力破壞致無法供電或供電不足。
6.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7. 甲方因輸配電業作業因素，致甲方無法供電者。
8. 非因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命令者。

🞏 (九)甲方因水權主管機關之蓄水利用或用水管理等管制措施，致發電設備無法發電者。(水力發電設備情形者)

(十)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十一)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發生不可抗力事件之一方應儘速以書面通知另一方當事人。

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後，屬可繼續履約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但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續超過 日，且雙方已合理預期無法繼續履行本契約義務，則任一方當事人得書面通知對方提前終止契約。

1. **違約事項** **(得由甲乙方協議符合其需求之內容)**

甲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將構成本契約之違約情形，乙方並得按本契約第十四條提前終止契約：

1. 甲方發電設備之電業執照(或售電業執照)經主管機關註銷或廢止者。
2. 甲方經主管機關勒令停業者。
3. 甲方經主管機關核准歇業者。
4. 甲方之公司或工廠登記經主管機關註銷或廢止。
5. 甲方有解散、清算、破產、為票據交換所列為拒絕往來戶或其他類此情事者。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甲方有下列任一情事，經乙方書面催告 日仍未改善或該事由仍持續者，乙方得依第十四條終止本契約：

1. 甲方發電設備無正當理由停止其發電機組運轉達三十日。
2. 甲方主要財產被查封、扣押、強制執行或其他保全處分、或遭受其他主管機關之處分致嚴重影響乙方依本契約履行其義務之能力或無法依本契約履行其義務之虞者。
3. 甲方延遲憑證讓與且未告知乙方延遲事由，經乙方書面催告後仍未履行讓與義務。
4. 甲方於憑證所有權移轉予乙方前，即使用或宣告憑證之效益、非法轉讓憑證予第三人，致使乙方權益受損。
5. 甲方違反本契約之約定，將本契約之權利轉讓予第三人。
6. 甲方違反法令致遭政府機關停止其業務而無法供電，且未告知乙方。
7. 甲方違反任何商業、融資契約或電能轉供契約，致影響本契約義務之履行，且未於甲乙雙方商議之補救期間內補救。
8. 其他故意之違約事由情節重大者。

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將構成本契約之違約情形，甲方並得按本契約第十四條提前終止契約：

1. 乙方經主管機關勒令停業者。
2. 乙方經主管機關核准歇業者。
3. 乙方之公司或工廠登記經主管機關註銷或廢止。
4. 乙方有解散、清算、破產、為票據交換所列為拒絕往來戶或其他類此情事者。
5. 乙方遭輸配電業停止供電或終止供電契約者，或向輸配電業提出廢止用電或暫停全部用電申請，經輸配電業停止供電者。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有下列任一情事，經甲方書面催告 日仍未改善或該事由仍持續者，甲方得依第十四條終止本契約：

1. 乙方未依約定期間支付應付款項予甲方，並經甲方書面催告後仍未給付。
2. 乙方主要財產被查封、扣押、強制執行或其他保全處分、或遭受其他主管機關之處分致嚴重影響另一方當事人依本契約履行其義務之能力或無法依本契約履行其義務之虞者。
3. 乙方違反本契約之約定，將本契約之權利轉讓予第三人。
4. 其他故意之違約事由情節重大者。

違約情事發生時，雙方均同意秉持最大善意相互協商，優先以相互協調解決之方式化解爭議。

1. **契約變更(得由甲乙方協議符合其需求之內容)**

一方得敘明理由，檢附相關文件，徵得他方書面同意後，按本條所定之程序完成契約變更，惟契約履行中發生下列情形，雙方應協議修改契約相關條款：

(一) 裝置容量約定轉供比例變更。

(二) 乙方轉供用戶經甲方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營業規章」規定，停止供電或終止供電契約者，或提出廢止用電或暫停全部用電申請，經甲方停止供電者。

(三) 價金結算方式變更。

(四) 憑證移轉頻率變更。

(五) 政府頒布或修訂相關法令致契約須變更。

(六) 其他雙方約定事項變更。

契約如需變更，提出變更之一方應以書面方式向他方當事人提出請求，雙方就契約變更事項以書面方式合意為之。

本契約不因任一方請求變更契約之通知而遲延其依本契約應執行之履約期限。

1. **契約提前終止 (得由甲乙方協議符合其需求之內容)**

一方當事人如欲提前終止契約，應於 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另一方當事人，經雙方書面合意後為之。

但如一方當事人有第十二條所載之任一情事，有終止權之一方除得請求違約之一方支付相當之費額外，並得依本契約請求違約之一方賠償其損害。

1. **契約轉讓 (得由甲乙方協議符合其需求之內容)**

本契約除合於法令規定，非經雙方書面合意，不得轉讓予第三人。

**🞏第十六條 債權轉讓(甲方有融資情形適用之)**

甲方發電設備係由銀行提供融資予以建置者，甲方有權將本契約應收帳款之債權，轉讓予其融資銀行，並以書面方式通知乙方將應付帳款繳納於甲方融資銀行指定之銀行帳戶(帳號 )，乙方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前項應付帳款，係乙方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現有及將來發生但尚未清償者為限。

乙方於本契約應付帳款清償後，不再向甲方融資銀行進行給付。

本契約債權轉讓予甲方融資銀行，並不影響甲乙雙方各自於本契約其他所應履行之義務。

**🞏第十七條 介入權(甲方有融資情形適用之)**

因甲方之融資銀行行使介入權 而甲方須將其於本契約全部或部分權益讓與銀行選定之人時，乙方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惟融資銀行選定承接之人須具經營電廠之相當經 驗或適當能力，並符合相關法令就民間發電業所設之資格限制。

1. **準據法**

解釋、仲裁、訴訟與履行，均以 (中華民國法律或其他國之法律)為準據法，雙方當事人對本契約之解釋或執行有所爭議時，應以最大誠意協調解決，無法協調解決時，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或其他)管轄之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 **損害賠償 (得由甲乙方協議符合其需求之內容)**

任一方當事人對他方遭受的任何損失，除該損害係因本契約所稱之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所致外，應依本契約或相關法律規範負賠償責任。

任一方當事人已依本契約或相關法規範獲得賠償，或退還損失，另一方當事人即不再承擔賠償義務。因甲方或乙方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數額 =

。(甲乙雙方自行約定其他計算方式)

🞏如當事人書面合意一方當事人終止本契約，應支付另一方當事人相當之金額。(甲乙雙方得自行約定是否訂定分手費相關內容)

1. **再生能源特殊風險 (得視發電設備類型增訂)**

甲方按所簽定之契約容量，以

🞏歷年發電情形(一年以上既設發電設備)

🞏預估發電情形(新設或未滿一年之發電設備)

預估可供應乙方之年供電量及月平均供電量，並將相關預估事項列於本契約附件四供電計畫。惟雙方須了解，發電設備供電量受環境因子影響，其預估僅供乙方作為用電成本估算之參酌，非甲方供電行為之確保。**(甲方雙方得另約定供電不足時處置方式)**

甲方發電設備因再生能源發電之特殊風險致無法提供預期供電量予乙方時，非本契約所稱之違約情形，乙方亦不得因此向甲方求償。

1. **保密條款 (得由甲乙方協議符合其需求之內容)**

🞏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以下簡稱機密資訊)，一方當事人未經另一方當事人書面同意，不得將機密資訊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任一方當事人及其僱員、承包商、顧問、代理人於履約期間，應對所知悉之機密資訊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 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保密義務。

**(如甲乙雙方有另訂保密協議，則以簽訂之保密協定為準)**

1. **其他 (得由甲乙方協議符合其需求之內容)**

本契約之附件及其他因本契約所簽署之相關文件，均視為本契約書之一部，於本契約書生效日起亦同時發生效力，本契約書終止時亦同。

🞏本契約正本二份，甲方及乙方各執一份，副本\_\_份，甲方執\_\_份，乙方執\_\_份。甲方與乙方之正本應依印花稅法規定由其各自貼銷。

🞏甲乙雙方同意於本契約合意後進行公證。

🞏本契約為甲方與乙方權利義務之最後內容，取代所有當事人於簽訂本契約前所作之任何口頭及書面協商、溝通或協議。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誠信原則相關法規處理之。

1. **契約生效**
2. **通知 (得由甲乙方協議符合其需求之內容)**
3. 承辦相關事務窗口之資訊

甲方

姓名：

電話：

部門/職稱：

地址：

乙方

姓名：

電話：

部門/職稱：

地址：

1. 如對應窗口有所變更，須於變更後的七個工作日內知會對方。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代　表　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乙　　　方：

代　表　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 甲方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證明文件(設備證明文件、電業執照等)
2. 甲方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說明、設計圖、範圍圖

(包含該發電設備設置地點、發電類型、設備大小、設備型號、設備供應商等相關細節)

1. 乙方用電場所範圍圖

(需與用電場所附表所列之資訊一致)

1. 供電計畫書

(包含該發電設備每月、季或年電能及其憑證供應預估，以及各月尖峰、離峰發電情形)

1. 用電計畫書

(包含用電場所每月、季或年電能歷年使用情形及預估使用情形)

1. 發電設備產出紀錄表
2. 通知格式
3. 發票格式